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后续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7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2%，最高成交价为 28.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020,9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38,414,539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9,603,634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5 日